



# 中華民國大事紀初集目錄

## 第一編

- 第一條 伍廷芳等請攝政王遜位電
- 第二條 伍廷芳之宣言
- 第三條 美國鋼鐵王之電賀
- 第四條 各國承認新政府
- 第五條 民軍各都督致滬都督要電
- 第六條 廣東之獨立
- 第七條 閩省發難
- 第八條 湖南革命中之曲折



MLA  
K258.05  
2

第九條 皖省發難後之波折

第十條 軍艦反正

第十一條 浙軍北伐隊之進行

第十二條 袁世凱之舉動

第十三條 孫逸仙之來電

第十四條 南京之血戰

第十五條 上海發難

第十六條 蘇州發難

第十七條 杭州發難

第十八條 安慶發難

第十九條 南京之獨立

第二十條 克復南京之詳情

第二十一條 假定大元帥

第二十二條 貴州之獨立

第二十三條 秦軍起義詳情

第二十四條 廣西獨立後之變局

第二十五條 滇省之發難

第二十六條 潯軍亂皖之罪狀

第二十七條 秦晉民軍捷報

第二十八條 四川之發難

第二十九條 山東僞獨立之始末

第三十條 奉天革命之詳情

中華民國大事紀初集 目錄

第三十一條 清廷之末日

四

中華民國大事紀初集目錄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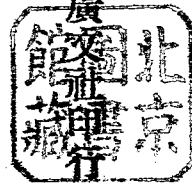
# 中華民國大事紀初集

## 第一編

### 第一條 伍廷芳等請攝政王遜位電

北京攝政王殿下。川鄂事起。罪已之詔甫領。殺人之禍愈烈。以致旬日之內。望風離異者十有餘省。大勢所在。非共和無以兔生靈之塗炭。保滿漢之和平。國民心理既同。外人之有識者。議論亦無異致。是君主立憲政體。斷難相容於此後之中國。爲皇上殿下計。正宜以堯舜自待。爲天下得人。倘荷幡然改悟。共贊共和。以世界文明公恕之道待國民。國民必能以安富尊榮之禮報皇室。不特爲安全滿旗而已。否則戰禍蔓延。積毒彌甚。北軍既慘無人理。大位又豈能獨存。廷芳等不認坐觀。敢爲最後之忠告。聲嘶淚竭。他無可言。

神州廣



(庚)

## 第二條 伍廷芳之宣言

伍氏曾著論於大陸報。其最痛快者曰。英國人甚愛其君主。故英國以君主治之。中國人既痛惡滿洲政府。而希望共和矣。中國既宜爲君主立憲國。豈不宜爲民主立憲國乎。且英爲君主立憲。美爲民主立憲。其憲法固無大異。所異者。一爲君主世襲。一爲總統選舉。吾國以數千百萬之金錢。養一君主。曷若以之興有益事業乎。

## 第三條 美國鋼鐵王之電賀

美國鋼鐵王加尼治。前有電賀中國共和之成功。旋由總交涉長伍廷芳氏覆一電表謝意。曰。吾人爲自由及良政府而戰。望美政府承認之。頃加尼治復來一電。曰。承認姊妹共和國者。必以美國爲始。此誠共和國成立以來。外交界第一佳音也。加尼治之勢力。不僅限於美國。卽歐洲各國之總統帝王。各汲汲然

與之聯友誼。若吾新共租國得美國之介紹。以受列強之承認。則外交基礎大定矣。

#### 第四條 各國承認新政府

民國外交總長伍廷芳。電請美國報界大王哈爾司。鼓吹扶助民軍設立共和政府。並請美國首先承認。二十七日接哈氏覆電。云承囑將宣告書在報上發表。不勝榮幸之至。當極力在上下兩議院提出議案。務使通過。並親往謁總統塔虎脫。並國務卿諾士。云云。

自伍廷芳發布中華民國請各國承認新政府書後。各國頗注意。現駐京各國外交團。宣布已接該國政府電文。承認中華民國新政府。可與之直接辦理交涉。各國公使。亦以滿政府。自武昌起事後。即無一合格之公文。謂已失政府資格。故經決議。承認新政府辦理外交。現武昌臨時政府。已得各領事團布告。謂



列國皆有正式公文承認民國新政府。

### 第五條 民軍各都督致滬都督要電

蘇州程都督、杭州湯都督電云。自武昌事起。各省響應。共和政治。已爲全國輿論所公認。然事必有所取則。功乃明于觀成。美利堅合衆之制度。當爲吾國他日之模範。美之建國。其初頗起爭端。外揣合衆之機。內伏渙散之機。苦戰八年。卒致成功者。賴十州會議總機關。有統一進行之力也。考其第一次第二次會議。僅以襄助各州會議爲宗旨。至第三次會議。始能確定國會。上海一埠。爲中外耳目所寄。又交通便利。不受兵禍之地。急宜仿美國第一次會議。設立臨時會議機關於此。磋商對內對外方法。集議方法有四。一、各省諮議局各舉代表一人。二、現時各都督府各派代表一人。均常駐上海。三、以江蘇總教育會爲招待所。四、兩省代表到會。卽行開議。續到者隨到隨議。提議大綱三條。一、公認外

交代表。二、對於軍事進行之聯絡方法。三、對於清皇室之處置。乞速電覆。廣西軍政府電上海都督府鑒。治內以宣佈獨立爲要圖。對外以組織聯邦爲急務。廣西今日已宣布獨立。化除膠域。無分滿漢。共謀組織聯邦政治。專事對外。或取法於美。定武昌爲臨時政府。公認一人爲大統領。或取法於德。定北京爲普魯士。亦公認一人爲內閣總理。事關大計。祈速議安。通電各省。以多數取決。

## 第六條 廣東之獨立

廣州自武漢事起。各界久思獨立。惟張督意存觀望。以致不果。後聞東南各省俱已獨立。於是十八日經九善堂、總商會、諮議局、迭次磋商。決定舉張鳴岐爲臨時都督。并提出三問題。交衆議決。一、新軍防營應由臨時都督負完全責任。衆贊成。二、旗滿軍民。先請旗滿代表陳述意見。主張人道主義。不分滿漢。一律

看待衆贊成三土匪經衆再三討議未經表決乃將表決之案及關防送呈都督開用請卽正式公布以定衆志是日集議時有行商代表痛責諮議局腐敗謂新政府成立後應重新改選八旗代表蔡某演說謂舊政府於彼等本無裨益此翻組織共和各人無不歡悅胡銘代表張督辭都督甚力陳援庵痛切駁之。又舉龍濟光爲副都督舉汪精衛胡漢民陳景華在粵辦事決定獨立後省城各處一律撤去防備遇有革黨不許妄拿桂軍各營擬要來發餉三月送令回籍防綠旗滿各營暫仍其舊議決後闔城皆懸白旗張鳴岐接受都督印卽逃往香港復公舉蔣尊簋爲臨時都督後胡漢民回粵始正式接任爲粵軍都督云。

### 第七條 閩省發難

自廣州革命閩省志士殉難者廿六人起義之心因是益烈武昌舉義其運動

最力者爲閩省志士孫君葆仁。彭君岳峯。君等組成發難機關。遂有八月十九之事。武漢既舉。彭君由滬回閩。組織軍警同盟會。未及一月。表同情者約萬人。其機已躍躍欲動。十一日林君曉等由滬回。計畫遂益定矣。

先是黨員預頒告示。力勸歸降。無如僞留守樸壽怙恃厥惡。力籌戰備。遂致民心張皇。軍界遂於十六開秘密議會。計定先行佔據于山。於廿二日舉事。後因滿人組織殺漢隊。恐其糜爛人民。卽以十八晚起事。文楷組織之殺漢團。見民軍起。有數百人蜂擁而來。奪取于山所架之大砲。連起五次。俱被砲兵暨炸彈隊奮勇擊退。旗兵旣敗。又逞其狡猾之計。僞懸白旗乞降。民軍謂其降也。暫停槍砲。彼忽突發數百人。劫奪大砲。民軍急掣砲還擊。彼始退却。此次編入炸彈隊者。多少年子弟。勇往直前。所向披靡。殺敵亦最多。最奇者培元商學生劉德觀。年方十三歲。率同輩數人。直入旗界。擒樸壽以獻。廿日旗人以樸壽就擒。始

願投降。隨繳軍器。軍政府極爲優待。

閩督松壽於十九日微行出署。至某書店吞金自盡。司令部爲之殮殮。孫都督擬以厚禮葬之。留守樸壽自被獲後。不意竟乘滿軍搶械放火之機逸去。復被軍士擒回。司令部以其爲逃虜。且恐滿人仍放火圖劫。遂行正法。復樹旗數面。大書滿人棄械免死。至廿日遂紛紛投降。

廿一日中華同盟會福建支會代表鄭祖蔭等十人執旗捧印。賚往都督府。由參事代表員彭君岳峯往請都督到府。代表等授旗授印。高呼感謝都督。中國萬歲。後舉彭君岳峯爲參事會長。舉各部長正副共十人。是日闔城懸旂慶祝。歡呼之聲騰沸於道。

## 第八條 湖南革命中之曲折

此次克復長沙。正副都督焦陳二人奔起組織。卒成大事。其功固甚偉。惟既得

之後。招引匪類。私立黨羽。謀推翻新軍。而後獨立爲王。新軍所以窺破奸謀者。因彼新任之管帶。痞匪居多。毫無軍事之知識。及暗查之。乃知焦爲匪首。姜守且所冒頂。焦大章者。瀏陽人。前經留學西洋。在大學得有修業文憑。因倡言革命。爲族人所驅逐。後爲瀏醴匪首姜守且所殺。姜因竊其文憑。並冒頂其名。及充正都督後。焦之親戚故舊。來省求見。焦皆不面。是以人多疑之。九月初三。新軍與防軍衝突時。尙不知其內容如此。祇以極有度程。極有勞績之新軍。而不。用。另招此無賴之輩。故而出此。而不知其別具肺腸也。後因查知其陰謀。新軍立即在營開秘密會一次。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將該二都督斬首。始宣布其罪狀。紳學各界。皆欽服新軍識見之高遠。手段之敏活。於是另舉諮議局議長譚延闓爲督都。譚接充都督後。卽將焦陳以都督禮葬。并各卹銀一萬兩。將來擇地各立銅像一尊。以資觀感。此特敷衍焦陳之手段。且以掩飾外界之

耳目。況焦陳本有克復之功。譚以書生得現成之都督。萬一彼黨另起他變。則湖南更不可收拾矣。故譚對此事。表面極示鎮靜。以期消息無形云。

### 第九條 皖省發難後之波折

皖省自光復後。匪首王天培奪都督於朱家寶之手。皖人大不服。十九晚傳聞朱家寶有去皖消息。全城大驚。一時極爲紛擾。廿早商界議決。一律下旗閉市。不認王天培爲都督。一面邀集各界萬餘人。各持香至撫署求朱勿去。從堂上至門外。跪滿無隙地。朱令起。衆不肯。多痛哭者。朱亦哭。旋大聲曰。伐決不去。衆始起。卽議舉領袖。率衆往督練公所。覓王索都督印。相戒勿暴動。既至王匿不敢出。王之死黨及所招之流氓。皆持槍砲轟擊。領袖止之。索王出。答言不在此。索印。答言不知。領袖諭之曰。汝輩交出印。卽可無事。否則將搜王而殺之。相持良久。始將印交出。民衆乃退。先是王亦發命。令各營率兵入城救護。各營問其

原由均置王於不理。王所委砲營管帶。携大砲七八尊。意欲燃放。民衆大怒。羣攢毆之。王見事不佳。破後墻而走。於是衆將印上於朱。朱諭衆曰。我此後無論如何。必與汝民共存亡。衆宜安心退去。衆於是歡呼而出。朱於下午至督練公所演說。諭令王黨解散。許爲保護。詎王黨竟有開槍狙擊者。當衆拿獲。餘黨均逃。王見衆民不服。竟電鄂請派大兵來皖。各界聞知。恐王播弄是非。特將形情電告。旋得黎都督電云。如有黨人在皖不法。卽由皖嚴拿正法。

### 第十條 軍艦反正

薩軍艦十三艘。在江甯上下游。各管帶皆觀望成敗。莫敢率先歸順。十五日由鏡清幫帶陳復。並學生劉懋等三十餘人。組織敢死隊。於廿一晚六時起義。卽時各艦應響。上下歡呼。皆願爲共和國效力。遂同時開赴鎮江。各艦官員兵役。在武昌起義時。卽懷反正之意。故漢口數次戰鬥。均放空槍空砲。薩僞統號



令久已不行。一經發難。遂同時歸漢。於是廿二日由鎮軍將十三艦設法聯絡。廿四日下午。在軍政府開海陸軍大會。誓志合攻金陵。并由軍政府添設海軍處。各艦艇改舉司令長。組織完備。一致進行。

### 第十一條 浙軍北伐隊之進行

浙軍組織北伐軍。其第一野戰支隊。已於廿三日由司令官朱瑞帶隊出發。臨時都督暨總司令官。在集令塲演說訓誡。並發給雙餉。以示鼓勵。其兵力有新軍步隊五千餘人。防營二千餘人。並混合馬砲工輜各隊。全軍約萬餘人以上。并攜有最新式管退野砲卅餘尊。聞該軍已與蘇軍連合。俟一克復南京。即移師北上。直搗燕幽。此次發出軍人學生。無不爭先恐後。請願偕行。故現已準備第二支隊。並在上海設立兵站部。以便陸續進發。

### 第十二條 袁世凱之舉動

袁世凱到北京後。先與資政院張紹楨等。聯絡一氣。然後施行手續。廿四清廷有諭命袁爲總理。毋得固辭。

廿四夜。袁氏與資政院各議員接洽後。議員無反對。廿五日始允接受內閣總理大臣之職。聞其責任頗繁難。一須勸導全國人民。二則組織立憲政體。使滿漢兩方面。均得滿意。聞袁氏決定行止辦法。先調查全國人心。是否贊成立憲。抑或推翻清政府而立共和。須請各省代表。及宣慰使十五人。在京開大會討論。就袁氏之意。頗主張君主立憲。惟須加極嚴之限制。然其運動雖如此。苟且國人心主張共和。彼亦不能反對云。

袁氏自入京以後。極力與軍界聯絡。現北京軍人皆向袁氏。卽張紹曾亦然。且調梁啓超回國。梁或能於內閣中得樹一幟。廿五日復電鄂軍黎都督。磋商和議。且請黎都督勿將電話外洩。現又派代表二人去鄂。正在進行。

載濤蔭昌見袁世凱獨擅兵權皆深嫉之密遣暗殺黨伺之

袁世凱初到京時京中暫時安靜及廿五日宣言清廷存廢問題須取決於國民議會旗人復極恐慌故廿六京津又擾攘後聞袁氏宗旨以保存清廷爲名目俟大局稍定卽效操莽之行全國人士皆痛詆之目爲國民之賊

### 第十三條 孫逸仙之來電

廿六日孫逸仙自巴黎來電民國政府鑒文已循途東棄自美徂歐皆密晤其要人中立之約甚固維彼人半未深悉內情各省次第獨立略致疑怪今聞已有上海議會之組織欣慰統頒自當推定黎君聞黎有推袁之說合宜亦善總之隨宜推定但求早鞏國基滿清時代權勢利祿之爭吾人必久厭薄此後社會當以工商實業爲競點爲新中國開一新局面至于政權皆以服務視之爲要領

## 第十四條 南京之血戰

南京自逆賊張勳慘殺。民軍受害。茲將十九以後之情形。詳記如左。

自十九戰後。廿日民軍與張勳之兵大戰于堯化門外。仍未得手。民軍在雨花臺外堅壁嚴陣以待。是日城門緊閉。居民驚疑。旗人尤甚。夜間十時又開戰。至廿一早止。革軍得勝。所以勝者。前民軍之退。因子彈不繼。後因鎮江運往子彈極多。故而戰勝。廿日城內逃難人民。啣接十餘里。擁擠不堪。而城門不開。至十時有黃旗一面。送督幕鍾羲出城。人民得隨出者數百人。下午送張勳之妾出城。人民得隨出者。又數百人。是日外交總長伍秩庸電南京外交領袖美領事。請告張勳。開城三日。放從民外出。以免塗炭。

廿二日無戰事。民軍大集于鎮江。決定廿三與張勳開仗。蘇杭滬各都督俱推徐紹楨爲總司令。合攻金陵。一面蘇浙都督電滬。請伍廷芳溫宗堯向英領要。

求滬甯鐵路。許民軍運兵。英領電駐北京公使。即日得復電。照允。故上海所派攻甯之軍。廿三已到鎮。鎮軍都督。又派歸順民軍之兵船五艘。裝足軍火。開往南京。以爲水陸并攻之計。

廿四日。美教士李佳白得外交長伍許可。至甯與張勳講和。談二時之久。張大言不慚。李所言皆不聽。

上海廿四晚。曾在製造局開會。有武昌特派員三人演說。進規南京方法。有謂派敢死團二百人前往。惟甯稽察頗嚴。進城良非易。製造局發砲十八尊。入戰艦。以備攻擊城垣之用。杭州于廿四又派來兵三千。前往助攻。甯波亦派來三百人。民軍有砲艦十二艘。俱在鎮江。另有二艘。在滬。載兵二千前往。三千則由滬甯路運去。蘇州亦遣發兵三千。并敢死隊四百人至鎮江。與皖贛所派之軍。連合進勦。揚州徐寶山。亦帶兵直攻浦口。以作四面包抄之計。廿五日徐紹

楨由鎮江赴龍潭。統率蘇浙滬揚鎮各軍進攻南京。滬甯火車開至鎮江而止。軍艦所運之兵。至鎮會合。再由鎮水陸分進。

廿七日張勳兵二營出發至龍潭高資之間。預料廿八必與民軍大戰。詎張軍半途折回。是夜鎮軍兵艦五艘開赴高資一帶江心停泊。如防軍下竄。卽開砲轟擊。

揚州民軍往攻浦口。該處防營成願歸附。懸已白旗。

廿八日有大戰。兩軍均各奮勇。自晨至午。鎗砲之聲不絕。勝負未分。廿九民軍與張勳戰於雨花臺。張軍大敗。死數百人。僅數十殘兵逃入城。張勳之防軍三營紮與城外者。現已潰散。至鎮投降者不少。張勳因南京交通爲民軍所斷。特人至鎮。擬發電至北求援。

## 第十五條 上海發難

十三日十一時。聞北巡警各區官。因各巡士皆變。稟見局長。請示辦法。局長卽傳馬隊隊官陳某。遣見陳以滿清大事已去。相勸局長不允。陳卽出手槍。向上轟擊。該隊巡士聞聲。亦放砲相應。局長聞槍聲迭起。卽由後門逃竄。各巡士遂向左近之茅屋縱火。一時人聲沸騰。拘留所人犯。皆破牆而出。局內人員。逃避一空。至下午四時。總局已扯白旗。各巡士臂纏白布。遂爲革軍所領。聞北既復。卽向城內進發。從小東門起。遇站崗巡士。卽以白布纏其臂。道旁觀者咸有喜色。商團亦無阻撓者。俄而城上高扯白旗。街坊徧貼安民告示。七時國民軍數十人。分至文武各署。夜間道署被焚。惟攻製造局時。以該局有備。未遽得手。夜間進攻。亦互有死傷。至十四日八時。始行收復。公舉滬軍都督爲陳英士。民政總長爲李平書。

## 第十六條

蘇州發難

十四日蘇州得上海光復之信。以省城人民財產關係甚鉅。民團舉紳商代表往謁撫署。請其宣布獨立。再三力請。程撫始允。是夜卽有民軍五十餘人。由滬赴蘇。先至新軍總營。宣告一切。均表同情。新軍羣向隊官請領子彈。天明時馬步工程輜重等隊。先後進城。袖綴白布。各城關一律派兵駐守。一面巡防。一面民軍進城後。逕向撫轅請見。羣相推戴。程中丞宣言。此舉固甚贊成。務必秋毫無犯。於是民軍將都督印進呈。連放九砲。卽將新旗高懸。文曰中華民國軍政府江蘇都督府。與漢安民。至是各門城牆均高懸白旗。至十時商店白旗。比比皆是。此舉惟藩司左孝同。巡警吳肇邦。大爲反對。現見人心已去。事不可爲。已避至他處矣。

### 第十七條 杭州發難

杭州自武漢以來。久思宣告獨立。內部雖部署已定。而終未發表。至十三夜諮



議局沈副議長謁增撫。請拆卸營壘。滿編漢籍。宣告獨立。以免慘見殺伐。增不允。於次日十四下午召集官商會議本署。直至夜晚八時。仍未允洽。瀕行時。各紳正告增撫。有禍懸眉睫。後悔無及。云。詎卽於是夜二時。有敢死隊及八十二標新軍入城。直攻撫署。連擲兩炸彈。撫署遂焚。當焚燒時。藥撞火鐘。故居民不驚。衛隊巡警消防等。見事已起。均袖綴白布。隊軍隨將衛革軍火取用。順道佔據軍裝局。防營亦投順。增撫被獲。拘禁於福建會館。藩臬運各官不知下落。臨時都督童卽出示安民。並派支隊分據大清銀行及藩運各庫。十五日諮議局改作軍政府。以湯壽潛爲民政長官。旗營四周被圍。抗防均已願降。所最悍戾者。荊州福建等防軍政府命增子固函致旗營德留守。勸以投降。以免其死。增照行。德不允。反槍擊投函者。午刻又命增寄一函於德。德仍不晤。故民軍在吳山開一大砲。傷滿奴廿餘人。而滿奴又殘殺在營漢人。陳屍於營外。軍政府見

滿奴至死不悟。後有正式戰書。傳示將軍。謂決意開戰。一面知照近營漢人速遷。以免玉石俱焚。

## 第十八條 安慶發難

皖省自武昌事起。新舊軍概發子彈。至本月初。有新軍變亂之謠。初三日。復將彈子收回。初十夜。新軍相約起事。復以未得攫取子彈。不得進攻。至天明始散去。朱撫聞其暴動。遂飭各營長官。令其遣散。如繳軍裝。按人發給六元。旋十一二標全體遣散。十五日。諮議局聞新軍全體遣散。各議員大爲鼓噪。提議三天問題。請朱撫答覆。十六日。朱撫答覆云。軍心如此。民心亦如此。各省相繼而行。令人束手無策。請諸公籌劃。採擇遵行。諮議局於即日開會。到者五六百人。所議數條。一將散兵招回爲民軍。二巡道已告退。當由諮議局辦理。三請將江防營撤回。以保治安。四取銷督練公所。五財政請藩司移交諮議局。各衙門支款。

即日停止。時有革命黨數人，忽自場中出，謂吾奉鄂都命前來，大軍不日可到。皖、予等運炸藥槍械來者，今諸公慨然舉義，予等即日回鄂。議場各界人聞之，掌聲不絕。謂侯江防撤回，即行獨立。遂散會。次日十八，即宣布獨立。舉朱撫爲臨時都督。商店一律懸白旗。諮議局掛興漢保民旗。各官廳均停止辦公。到撫署候諭。江防營由北門開退出城。撫署衛隊及各營軍士，皆以白布纏袖。馬營及追回各軍士，均表同情。舉定都督後，即公推寶子敬、童茂軒而謁朱撫。陳述一切，參以才力不及爲辭。童、寶二君二次諄諄勸告。乃允。十七日，各公團接民國軍政府照會，略稱：已派大隊收復金陵，務祈預備聯合等語。一時徧布全城。羣呼獨立，莫不歡欣鼓舞。如逢大慶。

### 第十九條 南京之獨立

南京紳士以蘇浙均已獨立，南京不能觀望。於是議決十六由議紳仇淶之及

虞洽卿往謁張督。請宣告獨立。以保全城生命。張督謂無論獨立與否。我惟拚一死。仇等苦勸。張於次日乃大集各官會議。張勳鐵良王有宏極力反對。各司黨主張中立。獨立之議遂不決。會議以後。張勳及旗營均請發開花砲彈。及南城各砲機關。張督給與砲機。開花彈未允全發。十七日事機更迫。徐固卿由秣陵關致函張督。謂前請彈未發。軍心憤極。現全體俱變。無力禁制等語。是日各紳欲強迫獨立。通告各界。均豎白旗。至晚三時。而戰事遂起。先城內西南火起。民軍在南門外攻城。被江防軍擊退。花牌樓新軍二營同時反正。往槍軍械所。與防兵戰。互有死傷。旋攻督署。江防巡防皆拒戰。至十八晨八時。終以寡衆不敵。未能攻入。退守北極閣等處。張督於亂時逃出。爲勳兵接至行營。張兵遂乘亂殺人放火搶劫。商民死者甚多。手纏白布者。拿到卽殺。無辯者。形跡可疑者。略問數語。不能答卽殺。行路人有銀錢者。搜掠之後。仍殺其人。并有被其割腹。

流腸者。殘賊野蠻。甚於匪寇。十八夜民軍在外仰攻。仍未得手。新軍內應者。戰至十九晨。陣亡數百人。旗兵亦開砲劫掠。居近故宮者。愛害尤慘。十九日八時。城稍開。即閉。民軍徐紹楨已舉爲都督。聞已調秣陵關新軍。從孝陵衛各地砲擊。以期即日破城云。

### 第二十條 克復南京之詳情

南京因張賊負固不服。由蘇州程都督親統聯合軍至金陵爲總司。令初四日始進攻。吳淞軍會同浙軍支隊。奮勇先登。黎天才所部濟字營尤猛戰。下午二時。遂佔取烏龍山砲臺。是夜迭取幕府山砲台。初五日下午。浙軍進取麒麟門。張勳復派兵三千餘人出城拒戰。各軍圍攻。又敗之。張急入城。其兵傷亡者不少。初六日。民軍即佔領馬羣及鍾山東面孝陵衛一帶。進逼朝陽門。是日蘇軍由句容取道。進攻雨花臺。鎮軍續到會攻。下午猛戰三小時。入夜即佔領。

初七日黎明佔領雨花臺之軍。卽遙轟城內北極閣。幕府山亦開擊砲。紫金山砲台。全台被燬。聯軍復與兵艦合攻獅子山。該山砲不還擊。繼卽高豎白旗。下午民軍佔領老虎山。離城僅五里。是晚進攻朝陽之兵。甚爲得手。初八日已被轟開。張兵逃潰。聯軍分三道攻城。初九日早由鐘山架砲轟朝陽門。步隊繼進。施放地雷。當卽將門轟毀。同時城北紫竹林地方。亦被民軍攻入。是日蘇軍早晨奪獲雨花臺全部。繼卽猛轟聚寶門。張軍在城上僅還數炮。卽不聞聲。蘇軍破城而入。

初九日午後張軍獅子山砲台。向幕府山砲台連發五砲。皆未命中。張勳防其私通。立命能中一砲者賞千元。於是連中二砲。民軍知其失約。遂奮力將獅子山砲台攻下。

初十日鎮軍佔據紫金山。夜間吳淞軍奪據天寶城。攻毀皇城砲台。十一日聯

軍前已攻開朝陽門。因恐內有埋伏。未敢進城。擬用砲炸開城垣。然後進兵。是日張勳乃大懼。乃央人求和。乞命。民軍未允。張勳乃出遁。張人駿鐵良逃入日本兵艦。先是雨花臺被民軍佔領。後復爲張軍奪去。至十二日蘇軍始占領雨花臺。隨即攻入聚寶門。同時鎮軍亦攻破太平門。上午十時。民軍全隊進城。張勳兵全數投降。皇城旗兵均繳械投降。城內商民踴躍歡迎。均懸白旗。當時急須安民。由衆軍推林述慶爲臨時甯軍都督。後由滬上開會議。公舉林都督出鎮臨淮。程都督移駐金陵。十三日以後。即已安靜如常。

### 第二十一條 假定大元帥

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前經擬定以武昌爲臨時政府。現在南京已下。武昌軍務切緊。乃復決定暫設南京。昨日浙蘇滬各都督。均至代表會出席。贊成此舉。並與駐滬各代表投票。公舉黃興爲假定大元帥。黎元洪爲副元帥。黎元洪

兼任鄂軍都督。仍駐武昌。一俟赴鄂代表到齊。再舉行正式典禮。現援鄂之軍。北伐之軍待發。急需統一之號令。故從權先舉云。

## 第二十二條 貴州之獨立

貴州於九月十四日宣告獨立。新軍巡防陸軍小學生。黎明入城。保守藩庫。火藥局等重要所在。諮議局改爲軍政府。出示以安人心。一切秩序。井井有條。人民皆安堵如故。

軍政府正都督爲楊柏舟。日本士官學校畢業。新軍教練官也。副都督爲新軍隊官趙德全。軍政府成立後。卽組織樞密院。規畫一切。暫舉郭子華等十人。公同辦事。

財政部成立會議二事。(一)改官錢局爲貴州興業銀行。基本金額定一百萬兩。總理爲華延儀。副理爲文式如。(二)卽日派人接收藩庫。清理道倉銀米。並



派人收買穀石。以儲軍實。自宣告獨立後。卽組成聯合會。由省城招集各同鄉。願入軍隊者。卽編成軍隊。舉代表往各屬。籌辦一切事宜。其最要者。爲地方訓練鄉兵。苦無軍火。現在各屬土匪甚多。尤不能不早爲防備云。

省垣居民。皆於門首插大漢國旗。夜間懸燈一罩。以表同情。滿清官吏紛紛逃竄。巡撫沈瑜慶回籍時。行李寥落。身着布服。悽慘情況。不堪言狀。勸業道王玉麟臨行時。聲淚俱下。眼猶紅腫。觀者皆不無今昔之感。其次各官之狼狽皆類此。

### 第二十三條 秦軍起義詳情

秦軍起義。首先爲諮議局鼓起該省陸軍。並巡防各隊。於十月初一日舉事。卽將撫署圍定。其前鋒隊。王李二人。異常奮勇。議長郭時齋。李桐軒。同時上院。面謁錢護撫。曉以革軍救國宗旨。義無可過。該撫旣屬同族。宜表同情。否則請保

護出城。以全性命。錢惟求逃生。不敢附從。乃立命軍士護送出城。即日設軍政府。其都督爲郭時齋。參謀部總長爲李桐軒。

秦軍起義後。滿政府卽派姜桂題之毅軍。道出河南。往爭潼關。毅軍抵河東。聞秦軍已將三處要隘。及武關用重兵把守。又出偏師佔有蒲州府一帶。與毅軍激戰。毅軍敗降者不少。惟所有逃散之毅軍。到處搶劫。電線皆爲截斷。因之河東消息不通云。

## 第二十四條 廣西獨立後之變局

桂林人民。聞武漢起義之信。卽已躍然。官場深恐民間主動。不能保存舊時權利。且王芝祥。有自爲都督之思想。遂由王芝祥發起。於十七日宣告獨立。由官場卽舉沈秉堃爲大漢廣西都督。四城均豎白旗。城中士商。依然如舊。以舊時諮議局。改設省議院。定於廿一日行告壇禮。

二十晚巡防兵忽變亂。恣意槍擊路人。劫奪財物。商民罷市。全城鼎沸。枉死者不計其數。始欲攻規藩庫。繼欲攻取軍政府。皆爲衛兵所阻。後經副統宋某率十三隊設法驅其出城。槍斃二十餘名。全城始安。尙餘二百餘人。竄去鄉間。肆意搶劫。以致鷄犬不甯。民間家有數金者。多因匪斃命。

沈秉堃爲都督。紳界本不甚願意。變亂時沈忽逃避紳界。乃舉本省人陸軍門榮廷爲都督。王芝祥以爲沈去。已必被舉。後乃不然。大失所望。亂定沈又出現。王擁之。然恐陸不服。又舉陸爲副都督云。

### 第二十五條 滇省之發難

雲南自鄂省起義。早有主張排滿之消息。李督稍有風聞。急令各兵士繳還軍械。陸軍標營因急欲恢復舊業。當卽秘密組織大漢軍政府。本定初十日起事。因有標統王某報告李督。趕速戒備。陸軍以消息走漏。卽於初九夜由七十三

標先入北城。以燒學使衙門爲號。並攻軍械局。火起。南城外之七十四標卽趕進城。分攻督藩各署。各官聞槍逃匿。藩司世增被民軍搶斃。衛隊及巡防隊先後投誠。惟軍械局恃圍牆高厚。在內抗拒。陸軍竭力圍攻。至初十早始行攻入。民軍舉動文明。鷄犬不驚。民人皆傾心降服。陸軍已舉蔡鏜爲都督。出示安民。稱爲大漢軍政府云。

各府廳州縣俱表同情。當由都督府電飭。仍照舊供職。故卽一例反正。其圖抗拒者。惟只蒙自道龔心濤。及開化鎮夏文炳。軍政府派趙鳳階。帶三營前赴蒙。自征討。行至孔家坡。卽遇孔繁琴。率帶防軍兩營。前來襲擊。我軍勇不可當。卽在該處與防軍惡戰一日。槍斃張管帶。重傷孔督帶。死防軍三十餘人。龔道與夏鎮見勢不敵。已先期由車路逃匿云。

## 第二十六條 潯軍亂皖之罪狀

安徽獨立之後。乃有由潯開來步隊一營。砲隊一隊。蓋由吳春陽等導之來。以倡皖獨立者。皖既獨立。遂以禮歡迎之。請其居標營。而潯軍則爭居城內。至廿三日下午。該軍言將赴敵。已開出城矣。財政部長。先後籌付餉洋二千五百元。詎吳春陽等別有所圖。復將該軍留回。紫城內師範學堂。春陽當晚赴蕪。聞爲謀推翻朱都督事。潯軍總司令黃煥章。參謀顧英等。以來皖後。未飽所欲。卽力持破壞主義。廿五日早十時許。該軍向黃顧等索餉。黃顧等卽嗾使攻撫署。該軍一聞此言。遂鼓噪而進。朱都督見事危迫。卽由後牆穿洞逃出。而撫署遂爲潯軍攻入。飽掠一空矣。

下午二時。復奪取軍械所。槍去。槍彈手槍甚多。其大掠時。凡著軍服者。潯軍皆招之使入。巡防隊亦被串同。以冀分惠。故皆聯絡一氣。彼時龐雜異常。秩序大亂。甚至有一人。而身背槍數枝者。(此槍軍械之證)至四時許。更攻藩署。庫款

衣物均被搶劫無遺。七時許。該軍又散出至三四牌樓一帶繁盛店舖。并砍傷萬年樓店主頭面。八時許。搶鼎興典。十時許。又燒鼎和典。火光接天。潯軍搶掠後。巡防營衛隊復乘亂再搶。秩序益亂。商民叫苦連天。有東洋車夫及貧民經過搶掠之地。見有遺物。貪小拾取。被潯軍殺害者七人。蓋該軍嫁認爲匪。當晚城內外偏貼有中華民國軍政府鄂軍都督黎告示。人皆不信。紛紛移避。是夜城門通宵未閉。該軍槍得之物。均送置該軍坐船內。以便運歸九江。至十二時許。稍平靜。

廿六日。宣布皖省軍政分府成立。由黃煥章爲總司令。宋邦翰。顧英等爲參謀。吳介璘爲軍務科長。午後該軍又分途向民家。以搜索槍枝爲名。見有民人固有之物。卽掠去。雖婦女臥榻。亦詳加搜檢。稍拂其意。卽誣以抵抗。輒以軍法從事。於是全城騷亂。人人自危。并迫商會籌餉洋二萬元。廿七日該軍仍四路搜

查居民不堪其擾。有向該軍請命者。黃願等謂此係維持皖省大局。非此不足以除匪患。云。午後吳春陽自蕪歸。見此情形。乃建議謂黃煥章如此行爲。如在吾皖作都督。我死不承認。此語爲黃所知。銜之刺骨。

廿八日午前。吳春陽被黃煥章槍殺。畢大槐亦同時被殺。全城更紊亂。參謀部宋邦翰。軍務科吳介璘。參謀官黃盛鴻。皆抱頭鼠竄而去。

### 第二十七條 秦晉民軍捷報

張家口九月三十夜。突來革軍多人。與警兵開仗。傷警兵八人。及都署聞警。派兵前往。而革軍已散。初四日。又接到無名信。約於是夜開仗。適是夜風雨大作。遂無動靜。惟革軍於二十九日與毅軍惡戰雁門關。已被革軍佔領。懷安縣已閉城罷市。聞革軍聲勢極大。官軍當之。無有不披靡者。

革命軍既北佔領雁門。卽分路南守娘子關。獲鹿一帶。以防南路之進攻。更由

太原合大股北上。出雁門關。取大同。取道宣化。以撫北京之背。初十日大同清總兵王得勝有電致清廷請兵。謂大同兵敗。代州已於前日失守。雁門關勢甚危急。前姜軍門派米統領所帶毅軍一營。現已在雁門關一帶開戰。因兵數甚少。腹背受敵。請亟派兵赴援云。

陝西民軍出關後。卽佔領閿縣全境。河南兵退駐陝州。潼關道瑞清者。瑞華儒之弟也。以貪鄙爲潼民所不喜。西安事起。瑞道慄慄危懼。九月初十以前。幾逃者屢矣。以副將之勸挽而止。九月十一日。革軍委員二人。叩關求面。副將示以奉軍政府札委。領守潼關。令勿駭拒。副將許諾。瑞清聞之。逃竄。其他官吏皆竄。已而瑞清以潼關實無重兵。鎮守。慙慮豫兵來攻。於十五日薄暮入關。擾害倍於流寇。當由革委飛報西安十九日晨。有革軍三千掩至。立卽驅去豫兵。恢復潼關。潼關遺民得慶更生。皆簞食壺漿以迎革軍。潼民恨瑞清招引豫兵作



亂。購其首懸賞千金。省豫居民遂將瑞清首級斬獻。現已高懸東門矣。

## 第二十八條 四川發難

四川同盟分會特派員來滬報告。謂重慶確已於本月初二日宣布獨立。人民安穩如常。唯地方官吏均已逃走。又夔州府於初六光復。潼川遂寧榮陽鄧都忠州涪州長壽梁山。大竹等處亦連日相繼光復。瀘州亦於初二日光復。所有川東川南川北一帶均光復殆盡。成都亦久已光復。惟資州以上電信不通。未得確實詳細消息耳。

## 第二十九條 山東僞獨立之始末

九月二十四日以前。山東諮議局及紳學各界非常忿激。急謀獨立。旋由周樹標（前諮議局議員國會代表）等暗中聯合軍界均經認可。二十四日大會。孫寶琦以次各官及新軍官弁皆到。由大眾向孫質問。我山東紳學商各界均

已決計獨立。大帥如贊成。推大帥爲都督。否則我東民卽另舉都督。言次聲色俱厲。孫知此時無法壓制。乃詐言曰。大衆旣如此熱心。兄弟極爲贊成。惟諸公舉我爲都督。我須向大家要求三事。必大家認可。兄弟方能擔承都督之任。大家卽問三事爲何。孫曰。(一)所有政權軍權財權均由我一人主持。他人不得過問。(二)東省司道各官無一當我意者。向日特迫於專制之朝命。不便更換。今須一一改用得力人員。大家不得掣肘。(三)財政支細。須到會諸君擔任籌款。時紳商軍學各界。不料其有詐。一律承認。又當場認捐二十餘萬兩。並舉五鎮統領賈德懋卽賈寶卿爲副都督。孫旣獨操大權。次日卽將司道鎮協之附和民黨者悉改派彼之心腹。又以賈德懋旣充副都督。不便兼充統領。亦改委其心腹接統。又將庫款捐款軍火皆移於署內。派其心腹帶兵把守。復派人離間新軍。使上下互生意見更託言。無款各處。請餉者概不支發。尤可恨者。凡省

城內外。有報土匪擾亂。乘機劫掠者。悉置不問。並暗令其衛隊在外搶劫。以灰商民獨立之熱心。一面密電北京政府。派兵來援。而將五鎮之新兵中。最激烈之兩營。誘以詭計。運往北京。其餘則均受孫之鼓惑。不復援助民黨。布置既定。乃欲設法拿辦。諮議局各議員及學界爲首。諸君並賈副都督。幸其近倖中。將此信洩出。於是諮議局議長議員賈副都督。及學界諸君。均連夜逃出省城。孫乃復改大都督爲巡撫。十月初四日。遂徧貼宣統三年之告示。而將黃帝四千餘年之告示。一律刷去。各議員學生。均各回本籍。組織民軍。擬聯兵赴省。決計與孫寶琦決一死戰云。

### 第三十條 奉天革命之詳情

奉天自立保安會後。又有急進黨之發起。人民異常激憤。奉天革命其遠因。自中日俄兩次戰爭。奉人受害最酷。雖名爲滿族命脉之地。其實以邊荒視之。

平日官吏之貪婪。豪強之魚肉。久已激成民怨。無論滿漢蒙回。皆沈吟於苛虐政府之下。欲一朝撲滅之久矣。其近因在第三次國會請願時。奉省紳民。最爲激烈。自各代表被逐出京後。奉人蓄怨愈深。加以趙次珊素多疑忌。奉人感情已薄。

武漢發難以後。黎元洪派其弟子王某來奉組織奇兵。王固夙有軍事經驗。且家資數十萬。此次毀家紓難。黨人感其義烈。咸聽指揮。武漢革黨支部。來奉月餘。住居小西門外商埠局一帶。巡警全無舉發。蓋暗中已表同情矣。

先是奉天獨立之計議。私商已久。乃組織保安會。舉正副會長。分部辦事。欲推倒各官廳。而以民選之首領代之。部中人已密議公舉諮議局正會長吳景濂爲東三省總督。副會長英金鎧爲民政司。趙督危迫不自安。乃引張作霖馮麟閣以自衛。而新軍標統聶汝清。管帶季某。皆袁舊部。張馮皆胡匪。思欲擁護趙

督以自固其地位。遂極力反對衆議。昌言如有主張獨立者。當以敵人視之。革黨暫避其鋒。不得已權宜遷就。於是保安會勢同贅疣矣。保安會既有名無實。途更立聯合急進會。正會長張榕。副會長柳大年。張榕曾因吳樾一案。囚繫天津三年。後脫歸。避禍東瀛。其人光明磊落。德餘於才。柳大年爲柳聘農之兄。在奉天吉林一帶最久。長於外交。最得黨人之信用。其軍事一部。則有胡王兩人擔任。皆於新舊軍事。經練最久。其部下約有兩萬餘人。

加以近日鬻匪。智識漸高。聞武漢起義。甚表同情於革黨。革黨得此。以之抵禦清兵。實有餘力。已有多數勇健者。加入決死隊矣。至於革軍之實力。現有軍火一百七十餘萬。糧餉足供五月之用。近有某國商人。願借軍資二百萬。約十年以後償還。兵卒勇敢。能赴前敵者。約二萬餘人。部署稍定。卽分三路入關。革軍臨時政府約分三部。一軍政部。一民政部。一財政部。至於外交。尤稱得手。

蓋柳大年素與俄領事及東清鐵道總理相善。故提出外交問題。俄國領事首先贊成。日領見俄承諾不得已亦承諾之。且願竭力相助。此外德法英美各國領事皆已贊成。簽押爲證。革黨聲勢既大。趙督勢益孤危。凡平日親信之人。如蔣方震熊希齡等。皆懷疑忌。不聽其言。惟與金還邵章潘履垣朱養田輩秘密計議。有主張拿捕者。遂於初四日上午。手發密諭。嚴拿張榕。張根仁。柳大年。吳景濂。辜天保。李德瑚。胡定甲。等七人。然馮麟閣。聶汝清。皆知黨人勢不可侮。託詞推卸。不肯奉命拿捕。張作霖乃派兵隊暗緝。僅拘一二形跡可疑之學生。至於黨中首領則尙行動自由也。

### 第三十一條 清廷之末日

清政府因借款未成。現已處於奇窘之地位。十月兵餉已屬勉強發出。十一月餉項尙未有着。袁氏據實密呈清后。并謀之諸親貴。雖由清后發出內帑四十

萬并諸親貴勉強湊集各款。然亦僅足資二十日之餉。其不敷者尙鉅。乃又派傅蘭泰曾習經。向京師各西票莊商借現款五百萬。以濟要需。各票莊連日。在協成乾世義信兩號。開全體大會議。議決度支部前欠各莊之款。數逾七百餘萬。還期尙無着落。此次之款。均不願再爲辦理。並催詢前欠各款歸還之確期。故袁氏異常焦灼。無復初得漢陽時之興高采烈矣。

袁與一般滿清親貴。所抱主義。皆曰宵召瓜分。將中國斷送於外人。絕不肯輕認共和。令民黨得志。雖令唐紹怡南下議和。然不過表面上之文章。現正繕修戰備。極力輸運軍火。秘密借債。俟籌備完全。卽輟議開戰。而尤倚段芝貴爲長城。卽將使往代馮國璋。總統第一軍。近之所派之陸軍人員。皆爲段芝貴之死黨私人。蓋又將大肆以殺戮同胞之手段矣。

馮國璋之授爲禁衛軍總統。實因馮自復占漢陽後。戰勝而驕。已有予智自雄。

不奉朝命之象。故清政府爲先事預防之計。調其來京。餌之以禁軍總統。魏之正所以疑之也。且馮因近日驕泰已極於言詞之間。時露凌轢段祺瑞之意。彼此意見已深。此次令馮來京。本飭其將第一軍交代段祺瑞。而馮不肯遵辦。故迄今尙未到京。袁氏爲調停計。乃欲令段芝貴往接馮軍。以免馮與段祺瑞別生衝突。眞末造之象也。

山西清軍之違約開戰。固由第二鎮僞統制曹崑之邀功。又因留學歐美學生某某四人。其一曾充大學堂教習者。因與袁賊之子。時有來往。今忽希圖得九五扣頭。欲爲袁賊向福公司說項。借債三千五百萬兩。乃以山西鐵路作抵。袁賊處水盡山窮之勢。聞之極爲嘉納。刻正秘密籌議。聞已略有成說。但尙未籤字。此袁所以急命曹崑急於奪回山西之實在情形也。二集續出



中華民國大事紀 初集

四十四

中華民國大事紀初集終

黃血編

亡明流血史

卷二 一已出版

三印刷中

(定價每卷二角)

黃魂黃民黃人合編

已出版

諸烈士血書

(定價洋二角)

章炳麟鄒容合著

鄒容革命軍

合刻已出版

章炳麟駁康書

(定價洋二角)

中華民國戰史 (定價洋一角五分)

印刷中

代售處

上海棋盤街 鴻文書局 科學書局 廣益書局 羣學書局

## 總發行所

上海六馬路吉慶坊 神州廣文社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十一月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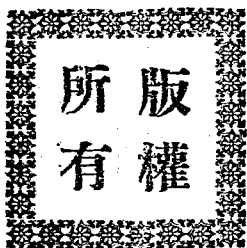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大事紀初集

定價洋一角五分

編輯者 神州廣文社

印刷者 株式會社

代售處 鴻文書局  
上海棋盤街 羣學書局  
廣益書局  
科學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東新橋北首吉慶坊內  
神州廣文社

K100  
2  
268.05